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ST 众益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婷婷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78.2万元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山水湾1号店铺
邮编	36201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制造业、餐饮服务业、旅游业、酒店业、物流仓储运输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77020591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清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清淮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月明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实缴出资	518.00万元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与刺桐西路交叉口东方银座11号楼1001
邮编	36201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制造业、贸易业、餐饮服务业、旅游业、酒店业、物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XNB022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光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装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泰华路 2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36,912,000 股，占总股份的 56.613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清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装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泰华路 2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180,000 股, 占比为 0.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陈光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光炎的母亲余月明；陈清淮为陈光炎的父亲；陈清淮为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陈光炎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陈清淮为公司董事。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光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光炎的母亲余月明；陈清淮为陈光炎的父亲，陈清淮为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ST 众益科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08-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203,600 股，占比 69.33%	直接持股 4,858,100 股，占比 7.45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345,500 股，占比 6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73,478 股，占比 5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0,122 股，占比 16.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6,813,600 股, 占比 71.80%	直接持股 6,468,100 股, 占比 9.920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345,500 股, 占比 61.8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83,478 股, 占比 5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0,122 股, 占比 16.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2023年8月16日,除上述股东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持股发生变动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其中陈光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912,000股,占比为56.61%;陈清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股,占比为0.03%;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53,500股,占比为4.99%。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610,000股,本次增持以后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权益比例从7.4511%变为9.9204%。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炎、陈清淮、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权益40,345,500股,占比61.88%,未发生变化。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p>

	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从 69.33%变为 71.8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610,000 股，本次增持以后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7.45%变为 9.92%。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炎、陈清淮、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61.88%，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市正见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69.33%变为 71.8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

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光炎、陈清淮、泉州汇鹏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泉州正见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